

2018 年度
原眉山市城乡规划局部门
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10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3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四部分 附件.....	33
附件 1.....	34
第五部分 附表.....	3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8
二、收入决算表.....	38
三、支出决算表.....	3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8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8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8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 研究起草全市城乡发展战略以及城市规划的政策。

(2) 指导、监督全市城乡规划的编制、管理和实施。

(3) 负责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专业规划和开发区规划以及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等的综合协调和审查报批工作。

(4) 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

(5) 负责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工作。

(6) 负责全市测绘管理工作。

(7) 负责全市国家级、省级、市级风景名胜的规划管理工作。

(8) 负责眉山城市规划区规划执法工作；指导区县规划执法工作；负责眉山城区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核发“一书两证”工作。

(9) 负责眉山城区规划和建筑方案审批工作。

(10) 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1)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 坚持规划先行，完善城乡规划体系

1. 树立先进规划理念，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遵循城市发展规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世界眼光、国际标准、眉山特色”规划理念，推进全域统筹发展。注重围绕天府新区建设在城市功能互补、基础设施对接、外溢产业承接等方面下功夫，突出眉山良好生态本底、地域特色、成本优势、文化底蕴，构建起“一心两翼三带”的市域城镇空间布局。强力推进东坡岛、东坡湖南片区、现代工业新城、岷东新区、彭祖新城、仁寿城北新城、洪雅江南新城、丹棱大雅新城、青神滨江新区以及试点镇、特色小镇建设，据初步估算全年城镇化率提高约 2.1 个百分点，新增城镇人口 11.05 万人，新增建成区面积 9.4 平方公里。

2. 加快城市总规修编，奠定大城市发展格局。委托北京清华规划院承担《眉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编制，目前已完成总规纲要成果，正在优化完善，下一步将按程序报省厅审定。为高水平抓好城市总规修编，4 月 5 日我市邀请全国市长研修学院吕斌、陆化普、何兴华、逢宗展、周林洁等领导和专家为眉山城市发展问诊把脉，8 月 9 日至 10 日我市邀请刘士林、邢忠、袁昕、张惠良、邱尔发等 11 位国内一流专家教授为眉山城市新一轮发展献计献策。通过向多方面专家教授借脑借智，构建了“一城双核多组团”空间布局和百万人口大城市的发展格局。

3. 优化提升规划体系，推进城市繁荣。开展眉山城市详

细规划、专项规划以及城市设计维护，目前已完成主城区十一个片区的控规用地布局优化提升方案。完成《眉山市主城区环卫设施专项规划》、《眉山市中心城区教育体育设施专项规划》、《眉山市中心城区文化设施专项规划》、《眉山市中心城区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等专项规划 20 余项。按照“一张蓝图绘到底”要求，我市启动了“多规合一”工作，目前已初步形成了由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组成的层次分明、相互衔接的城市规划体系。

4.抓好乡镇景区规划，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编制完成《眉山市幸福美丽新村农房设计导则和方案图集》，为打造幸福美丽新村提供规划指引。指导 13 个省级试点镇开展规划修编工作，目前除张场镇规划正在报批外，其余 12 个镇已全面完成规划报批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开展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印发《关于规范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保护的通知》，完成高庙镇和柳江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指导抓好中岩、槽渔滩、黑龙滩、彭祖山等风景名胜区规划修编工作，《中岩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6—2030）》已获省政府批准实施，其余规划正按进度有序推进。

5.完善园区新区规划，推进产城一体发展。按照“三位一体”要求，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抓好岷东新区、工业新城、青龙园区、视高园区等概念规划、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完成《岷东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更新）》、《崇礼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更新）》、《机械产业园区 2.3 平方公里核心区修建性详细规划》等园区新区规划。主动对接省住建厅，

做好四川眉山经济开发区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对接新一轮《四川天府新区总体规划》修编，提出了优化视高产业定位、优化轨道交通布局等建议意见，积极为眉山借势天府、跨越发展争取规划支持。

6.开展保护整治，创建历史文化名城。按照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整治设计年”要求，我局牵头完成《眉山市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2017年实施方案》，编制完成三苏祠、眉州城墙、太和古镇、罗平古街、北外街、江口古街等六个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整治规划，草拟《眉山市历史文化保护管理办法》、《眉山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现场普查调查，发现太和老镇周家院子、江口古街刘氏宅等12处历史建筑，目前已按程序进行了挂牌公布。

（二）提升规划管理水平，实施精细化管理

1.进一步规范规划管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规范规划管理，市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了《眉山市城乡规划条例》，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规划工作的意见》，对我市城乡规划的编制、依法执行、监督管理、文化传承、体制机制建设等提出了发展目标、指导意见和落实举措。重点对生态红线划定、历史建筑保护、建设项目容积率计算、建设项目测绘“双报告”、规划设计方案时效及调整、项目开发周期等进行了明确和规范，推进了我市规划管理迈向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2.进一步严格依法行政。完成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事项认领完善和流程配置工作，规划行权事项全部入驻政务中心工作，依法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31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43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78份。严格执行“四个当天”制度，最大限度缩减办事时限，实现“一书两证”办理时限由法定20个工作日缩减为承诺的5个工作日，大大提高工作效率。主动开通“绿色通道”，提供“保姆式”全过程规划服务，针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招商引资项目、民生工程项目、重大房地产项目等，在项目选址时提前介入，主动做好规划服务和技术指导，全力推进项目进度。

3.进一步严格规划审批。所有规划和项目方案均由规划部门审查、专家技术评审、规划委员会审议“三级把关”，注重审查规划的“三性”和建设项目的“四态”，全年召开业务会31次，专家会44次，联席会7次，规委会5次，全年共审查各类建设项目40个，总建筑面积175.56万平方米，其中房地产开发项目159.35万平方米。所有建设项目均在项目建设所在地和门户网站进行了批前公示，公示率达到100%。创造性推行三维仿真系统辅助规划管理，主要街道、重要节点、重大项目均纳入城市三维仿真模型中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分析研究，大幅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4.进一步夯实抓好测绘工作。完成《眉山市十三五基础测绘规划》、《完成二环南路以南17平方千米1:500地形图测绘》、《城市规划区0.1米高清影像制作》、《原四大片区地形图修测》等测绘项目。完成2016年度市级测绘成果

质量监督检查、地下管线普查，完成眉山城区用地红线图审签 21 幅，组织开展建设项目放验线 40 宗、开工面积达 130 余万平方米。大力推广数字眉山地理信息公共平台的应用，眉山地理信息公共平台作为市规划委员会项目审议指定平台，“数字岷东”已被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纳入“智慧区县”试点项目，眉山市被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纳入《中国城市地图集》第二批编制试点城市。

（三）严格依法行政，加强规划监管力度

1.完善规划监督体系。配合省政府派驻眉山城市规划监督员对洪雅柳江、仁寿黑龙滩等开展专项督查，推进规划行政监督严密化。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眉山市城乡规划条例》执法检查，推进规划法律监督常态化。进一步完善了眉山市城乡规划监督委员会议事规则，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任主任，创造性采取了邀请规划、建设专家参与规划监督机制，及时发现违反规划的行为 26 起，提出有益意见建议 21 条，进一步提升了规划行政监督的实效性。指导各县（区）、乡镇进一步完善规划监督委员会职能职责、工作规程、议事规则，构建起“市管到区县、区县管到乡镇、乡镇管到村社”的三级规划监督体系。

2.加强规划执法力度。进一步明晰规划类违法建设查处职责，依法将规划区内违法建设的制止和查处权限委托下放至东坡区和彭山区政府。建立健全规划领域市区联动机制，与住建、城管、国土及东坡区等部门组成查违治违联合工作小组，加强与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紧密合作，有效查处

和处置了一批违法建设行为。加大对主要干道两侧、重点区域、重大项目、景点景区等违法建设的查处力度，提高各类违法建设成本，对影响城市规划的建设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今年以来，共办理各类投诉、举报等案件 167 起（同比下降 35.8%），已处理完毕 167 起，其中立案查处 14 起（同比下降 36.4%），处罚金额 806 多万元（同比上升 226.3%），案结群众满意率达 98%以上。

3.依法开展规划核实。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出台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工作操作办法》、《关于加强我市房产测绘管理的通知》，实行了房产测绘与建筑测绘“双报告”制度，解决过去测绘建筑面积和产权面积计算方式不同而存在差异的问题。组织规划核实共计 41 项，竣工面积 140 余万平方米，为规划实施、规划核实提供了准确翔实的基础依据。

二、机构设置

眉山市城乡规划局（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市城乡规划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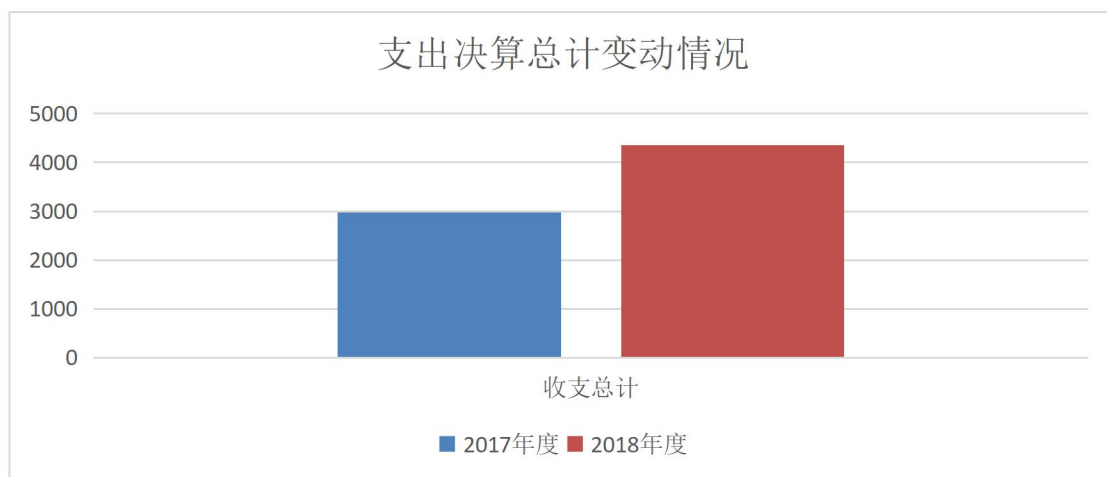
1. 眉山市城乡规划局（本级）

2. 眉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3. 眉山市城市规划监察支队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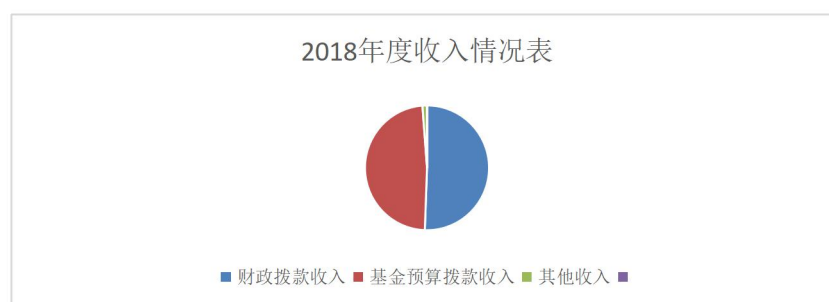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4350.46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372.02 万元，增长 46%。主要变动原因是结算以前年度未结清的规划编制项目和测绘类项目进度款和尾款。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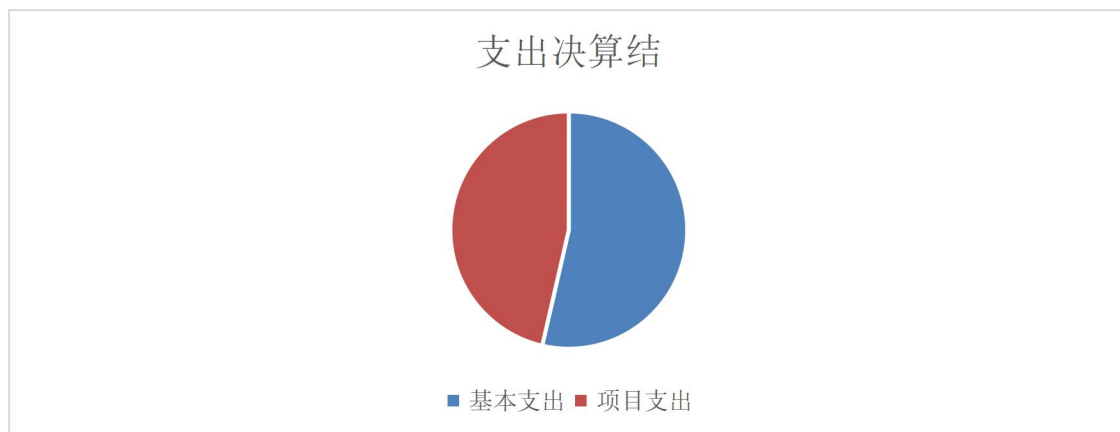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910.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77.54 万元，占 45.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86.97 万元，占 43.5%；其他收入 46.21 万元，占 1%。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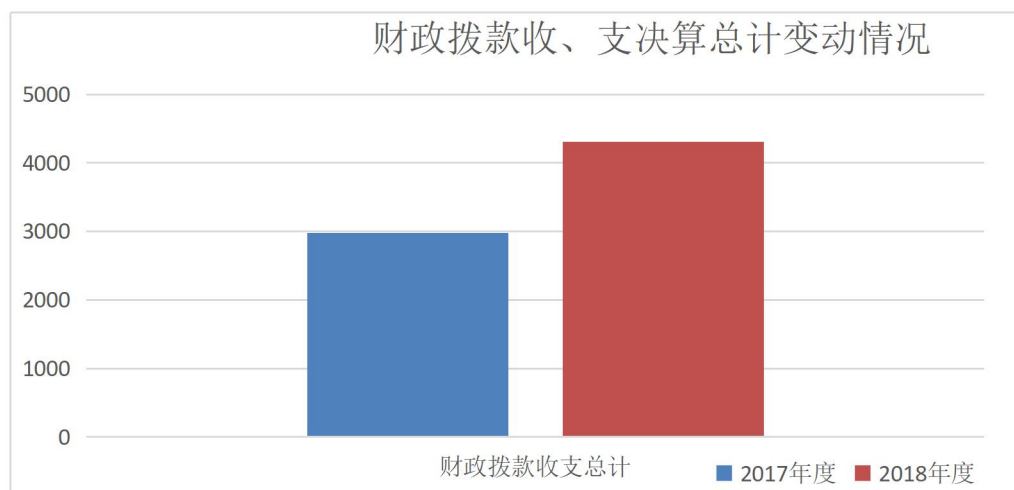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319.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15.03 万元，占 53.6%；项目支出 2004.06 万元，占 46.4%。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608.50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出总计各增加了 2651.62 万元，增长了 44.51%。主要变动原因是为结算以前年度规划编制类项目、测绘类项目进度款和尾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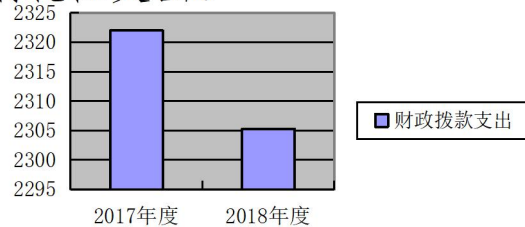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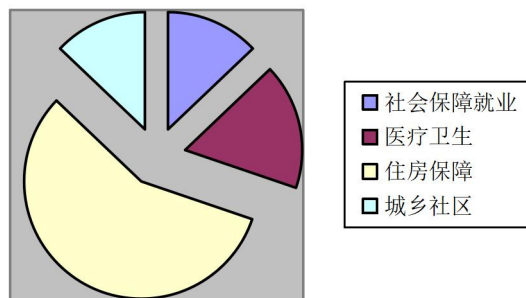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05.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3.4%。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16.72 万元，下降 0.7%。主要变动原因是加强内部控制，严格压缩行政消耗性支出。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19.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58.99 万元，占 3.7%; 医疗卫生支出(类) 58.75 万元，占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 37.91 万元，占 0.88%; 城乡社区支出 4063.43 万元，占 94.02%。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319.0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5.9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 0.7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项): 支出决算为 75.3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 支出决算为 43.4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 33.3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其他行政离退休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0.5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6.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2.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会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44.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419.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和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和监督（项）：决算支出 13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款）征地拆迁补偿（项）：支出决算 1835.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支出决算为 133.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7.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63.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00.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 497.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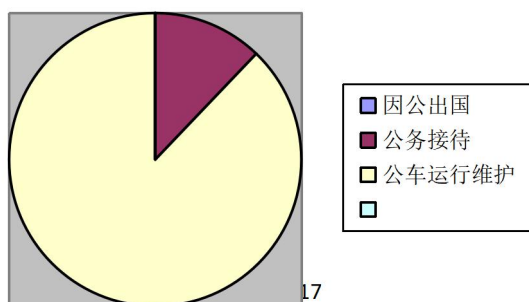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96 万元，完成预算 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严格内控管理，严格按照事前请示、事中监管、事后审核等管控程序，严把经费支出审核关和经费报销审批关，确保经费支出最大效益。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88 万元，占 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9 万元，占 13%。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 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17 年度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88 万元, 完成预算 8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减少 2.39 万元, 下降 30%。主要原因是严格公车使用管理规定, 公车使用频率降低, 公车维护费、车辆用油费均降低。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 其中: 轿车 3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7.88 万元。主要用于规划编制、测绘工作、规划执法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9 万元, 完成预算 2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度相比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接待管理各项规定, 严格公务接待审批程序和经费报销标准, 杜绝违规接待和超标准接待。

公务接待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6 批次, 12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共计支出 1.09 万元, 具体内容包括: 接待规划编制类、测绘类项目专家 11 个批次, 96 人次, 支出 0.85

万元；接待相邻市州和省级相关人员 5 个批次，支出 0.24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962.12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眉山市总规修编、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所有纳入绩效考评项目均完成了年初预算编制的绩效。5 个项目均完成了基本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营造了和谐眉山，奠定了坚实基础，受到社会好评。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对眉山市市域规划总规修编 1 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情况较好。我局在总规编制工作中，加强与市级相关部门工作协调和相关意见汇总整理工作，加强与规划编制单位协调沟通工作，按总规报批要求，并及时完成了水评、环评等相关工作，于

8月提交省人民政府审批，经省人民政府研究，该省人民政府批准了该规划，为眉山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本部门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眉山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眉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眉山市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维护”、“《眉山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 眉山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眉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预算数490万元，执行数为4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我局委托北京清华规划院承担《眉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编制，奠定城市发展格局。为高水平抓好城市总规修编，通过向多方面专家教授借脑借智，构建了“一城双核多组团”空间布局和百万人口大城市的发展格局。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在编制过程中相关问题协调解决有难度，相关政策把握不是很准。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相关政策研究，更好把握产业发展和布局工作，更好地服务城市建设。

3. 眉山市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维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80万元，执行数为5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优化了城市设计方案，为提升城市品质，优化功能布局奠定了坚实基础。开展绩效考评工作，提高了项目编制效率，很好地推进了项目实施。该项目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考评量化指标用的不是很准，考评工作不能真实反映项目绩效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

指标量化工作，完善项目指标量化体系，准确制定项目考评指标。

4.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58 万元，执行数为 1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该项目分为两期，均按合同组织实施。加强绩效考评工作，及时拨付项目编制资金，加快了项目编制进度。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考评指标无法进行准确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考评指标量化管理工作，合理制定量化指标。

5. 测绘地理中心共享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为 3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加强绩效考评工作，及时拨付项目编制资金，加快了项目编制进度。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考评指标无法进行准确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考评指标量化管理工作，合理制定量化指标。

6. 原两铁间 8 平方公里 1:500 地形图修测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5 万元，执行数为 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该项目按合同组织实施。加强绩效考评工作，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加快了项目进度。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考评指标无法进行准确量化。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考评指标量化管理工作，合理制定量化指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1）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眉山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眉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预算单位		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580 万		执行数:	490 万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按合同完成规划编制，成果报眉山市规委会审定，并报省人民政府审议通过。			已完成规划编制，并报省人民政府审议通过。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编制完成进度	规划报批，并完成最后成果。	已报省政府批准，完成成果。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完成进度	按进度拨付资金	做好成果交接，结清项目尾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最大化	完成规划编制，做好城市各片区功能定位	运用规划成果，推进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最大化	降低成本，服务产业发展。	服务城市建设，服务产业发展。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发展可持续	加强成果运用，做到可持续发展。	成果运用，做好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	服务经济建设	社会满意度高
	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	营造和谐社会。	营造和谐社会。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眉山市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维护》			
预算单位		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700万	执行数:	580万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做好眉山市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维护工作,对主城区已有规划进行梳理,对城市功能布局进行合理化论证,按合同进度完成规划编制,提交规划编制成果。			梳理主城区规划,论证城市功能布局,按合同进度完成了规划编制,提交规划编制成果。	
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时间指标	按时间进度开展	做好各时间节点工作	按合同要求,做好各时间节点工作。

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资金指标	按进度拨付资金	按工作进度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按进度拨付资金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降低成本	降低成本	降低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合同所有区域	合同所有区域	完成区域控制性详规
	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指标 95%	社会满意度较高	社会满意度达到 95%
	效益指标	大众满意度指标	大众满意度 95%以上	服务大众	大众满意度达到 95%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加强成果运用，做到可持续发展。	成果运用，做好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	100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3）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眉山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预算单位		眉山市城乡规划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80 万元	执行数:	15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58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按合同要求实施，完成规划编制			根据合同要求，完成了规划成果编制，并提交专家评审会、市规委会审议通过。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编制完成进度	规划报批，并完成最后成果。	已报省政府批准，完成成果。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完成进度	按进度拨付资金	做好成果交接，结清项目尾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最大化	完成规划编制，做好城市各片区功能定位	运用规划成果，推进城市建设和产业发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最大化	降低成本，服务产业发展。	服务城市建设，服务产业发展。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发展可持续	加强成果运用，做到可持续发展。	成果运用，做好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	服务经济建设	服务经济建设
	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度指标	民众满意	营造和谐社会。	营造和谐社会。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4）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测绘地理信息中心共享建设		
预算单位		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0 万	执行数:	39.2 万
	其中-财政拨款:	40 万	其中-财政拨款:	39.2 万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测绘地理信息中心共享建设项目		按合同做好测绘地理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指标	任务指标	任务完成	项目目标为建立省、市卫星导航定位基站共享系统、省市影像统筹分发推送系统。项目于2018年7月10日与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第三大地测量队(现自然资源部第三大地测量队)签订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39.2万元	项目搭建了眉山市与四川省北斗导航高精度基础数据中心和四川省遥感影像统筹服务平台的专用数据通道,建成了测绘地理信息共享中心,项目建成了四川省首个市级地方实时定位服务系统,已于2019年6月14日完成验收并支付项目款项39.2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时间指标	按时间进度开展	做好各时间节点工作	按合同要求,做好各时间节点工作。
	项目完成指标	资金指标	按进度拨付资金	按工作进度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按进度拨付资金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降低成本	降低成本	降低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合同所有区域	合同所有区域	完成区域控制性详规
	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指标 95%	社会满意度较高	社会满意度达到 95%
	效益指标	大众满意度指标	大众满意度 95%以上	服务大众	大众满意度达到 95%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 指标	可持续发展	加强成果运用，做到可 持续发展。	成果运用，做好持续发 展。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5）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原两铁间 8 平方公里 1:500 地形图修测			
预算单位		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5 万	执行数:	33 万	
	其中-财政拨款:	35 万	其中-财政拨款:	33 万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原两铁间 8 平方公里进行 1: 500 地形图修测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任务指标	完成好各项任务	根据基础测绘条例规定 1:500 地形图超过 5 年必须修测。因此需要对原两铁间 8 平方公里进行 1: 500 地形图修测, 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与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第三大地测量队签订合同, 项目金额 33 万元。	项目完成了原两铁间 8 平方公里 1: 500 地形图的修测, 并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完成项目验收并支付项目合同款项 33 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时间指标	按时间进度开展	做好各时间节点工作	按合同要求, 做好各时间节点工作。
	项目完成指标	资金指标	按进度拨付资金	按工作进度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按进度拨付资金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降低成本	降低成本	降低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合同所有区域	合同所有区域	完成区域控制性详规
效益指标	社会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指标 95%	社会满意度较高	社会满意度达到 95%
效益指标	大众满意度指标	大众满意度 95%以上	服务大众	大众满意度达到 95%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加强成果运用，做到可持续发展。	成果运用，做好持续发展。

（三）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眉山市城乡规划局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2018 年度本部门未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眉山市城乡规划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8.48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6.56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加强管理，杜绝经费浪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眉山市城乡规划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63.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06万元，用于采购办公设备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55.8万元，主要用于规划编制类项目、测绘类项目购买社会服务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市城乡规划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发放退休人员退休费。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为全局职工购买医疗保险经费。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等（款）行政运行、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征地拆迁补偿、城市公共设施等（项）指：局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规定为全局人员缴公积金支出。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3.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1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眉山市城乡规划局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眉山市城乡规划局（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内设科室 8 个科室，2 个派出（局）。

（二）机构职能。

（1）研究起草全市城乡发展战略以及城市规划的政策。

（2）指导、监督全市城乡规划的编制、管理和实施。

（3）负责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专业规划和开发区规划以及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等的综合协调和审查报批工作。

（4）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

（5）负责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工作。

（6）负责全市测绘管理工作。

（7）负责全市国家级、省级、市级风景名胜的规划管理工作。

（8）负责眉山城市规划区规划执法工作；指导区县规

划执法工作；负责眉山城区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核发“一书两证”工作。

(9) 负责眉山城区规划和建筑方案审批工作。

(10) 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1)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人员概况。截止 2018 年底共有人员 82 人。其中公务员 22 人，参公人员 26 人，事业编制人员 34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全年财政拨款收入 3910.71 万元，上年结转 439.75 万元。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全年决算支出 4319.09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管理。

部门绩效目标制定较科学，目标完成较好。预算编制各基础数据收集较齐全，编制预算支出按照“量入为出，留有节余”的原则合理安排支出；经费管控程序规范合理，票据规范、支出严谨、逻辑严密，签字审批手续齐全，列支科目准确，账务处理规范。党组定期不定期听取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为财务工作定调，定方向。预算实行动态管理、严格考评预算执行进度，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为全局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较好的资金保障。

(二) 专项预算管理。

项目资金按财政要求，按项目进度请款、拨付，项目经费支出保重点、保民生、保大项目，经费管理程序严密、佐证材料齐全，各项考评指标制定合理、考评结果符合工作要求。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实施绩效推动了经费管控工作，对经费的投向投量起到了很好的指导和监督作用，经费保障渠道更顺畅，经费支出更安全。

（三）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质量较好，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公开、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等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考评总体情况较好，各项指标按进度实施，所有考评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工作中有些项目指标不够准确，在预算过程中，还存在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脱节的问题。

2. 绩效考评相关细则建设有待加强，考评工作各项指标不能根据项目进行调整、量化。

3. 绩效评价成果运用还有待加强。

（三）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财务人员业务素质。按照财务改革工作要求，针对性地组织财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做好业务建设，加强制度设计，解决财务人员“干什么”、“怎么干”等问题。

二是加强制度建设，规范绩效考评工作。绩效考评是一

项全新的工作，把考评工作编制成册，作为单位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在工作中，不断与时俱进，修改完善，把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做的更好。

三是加强绩效考评工作监管，推动项目建设。定期不定期开展绩效考评工作，检查各项指标是否按进度组织实施，考评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得到了纠正。绩效考评工作中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是否得标。把绩效考评作为项目建设的重要抓手，推动各项目的顺利开展。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